在外誣告十人以上者充軍爲民仍追究寫本
狀揑詞教唆及受僱受寄之人問發邊遠充軍例
成化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大理寺卿王　等題爲申明
舊例事照得先該都察院題該巡按直隷監察御史
李傑奏稱蘇松等府刁潑人民往往將人寫本寫狀揑
詞教唆爲越赴京妄行奏告又有豪富大户用錢倩
慣熟對詞之人出名告狀假以建言爲由擅動實封
或將輕事揑作重情及行巡按御史并該府提問多
是涉虚要照天順年間事例備榜申明禁約今後爲
越赴京奏告全虚者務要追究寫本寫狀教唆之人問
擬明白軍發邊遠充軍民發口外爲民本院查得近該
大理寺奏今後原籍詞訟輕重行仰各府勘問其告人命搶
奪等項今干己事情布政二司各先行各府州縣照勘如

果是實量提緊關人犯問結若是虛詐就將原告問罪
發落其告革前不干己事俱立案不行緣驀越誣告已有前項奏
准事例見行未久所言唯准其奏追究寫本寫狀捏詞教唆之人罪發充軍一
節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但有替人
寫本寫狀捏詞教唆之人追問明白照例發遣邊衛充
軍等因成化二年二月初七日本院右都御史李秉等
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續該到部陝西等清吏司發審犯人趙昂等各犯該為人
作詞狀增減情罪及受財枉法等罪要照前件例充軍
本寺有得趙昂等替寫本狀係是在京詞訟與舊例不
同已駁改擬發落外前項條例因是擬奏不明一向
窒礙難行查得天順年間舊例軍民人等驀越赴
京將不干己事并革前事告言或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誣告十人以上者或坐家指以建言為由告言人
罪擅實闖封僱人遞狀受人寄人者通發究問明白照依
正統年間事例將本犯并主使及教唆捏寫本狀之人軍
餘旗校斷發邊遠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妻小發口
外為民在京詞訟者有替寫本狀者俱照常例發落前項
事例最為通中今若照依李秉等奏過通行內外問刑
衙門但有替人寫本寫狀捏詞教唆之人追問明白照例
發邊遠充軍切緣在京軍民人等互相鬪毆等項詞訟
每日有之若將替寫本狀教唆之人一槩問發充軍不無
用刑太濫況寫本寫狀教唆之人既發充軍其正犯及僱
倩受寄擅動實封之人却照常例發落未免輕重失倫
合無仍舊例通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在外衙門軍民
人等要將輕事捏作重情驀越赴京奏告者依照見

行越訴事例問罪的決遞回原籍官司勘問明白其
中果有摭告有累人衆但以誣告十人以上者軍發
邊遠充軍民發口外爲民仍追究在外在京替寫
本狀捏詞教唆及受雇受寄之人鞫問明白不分軍民
連當房妻小發邊衛充軍其在官革前并不干己事
照依立案若是在京一應詞訟其替寫本狀教唆之
人止照常例發落如此則法令適宜刁訟自息緣
係申明舊例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被劾贓官不許參巡按御史例
成化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福建清吏司爲建言民情
事奉本部送准本部雲南清吏司付本部准禮部咨成
化五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雲南姚安軍民府等衙
門知府等官人等晁銓等建言民情等件該通使司官具
奏抄出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除有例見行及
泛言難准外數内一百八十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
查得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各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備付到官内一件直隸徐州儒學學正聶崇言
振肅風紀等事切惟御史朝廷耳目之所托天下紀綱之
所係也洪武永樂宣德年間
列聖之知御史付托之重故信任之專是以御史出巡各處得以激濁揚清風聞